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6年2月16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753.6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1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5.11 万元，同比增长 7.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9.20 万元，同比下降 1.37%。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 46,642.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7%；销售费用 12,156.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8%，财务费用 896.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79%。

2016 年，在内外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次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母公司的 2015 年度净利润 10,555.1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73,975.52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81,955.9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7.53 万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5,922,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14.8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的规定，2015 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现金 1954.11 万元，两者相加，共计分配 3368.92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次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次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次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田绪文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卢寅先生、王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免去杨阳先生副总裁职务，另有任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六、七、八、十一共六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副总裁个人简历

附件：副总裁个人简历

卢寅先生：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2 年 1 月加盟亿阳，历任亿阳广东分公司销售经理、华南区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亿阳信通总裁助理。对通信行业有深刻了解，在市场规模、产品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王振先生：男，1974 年 3 月 6 日出生，华中科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2002 年 4 月加盟亿阳，历任海南公司总经理、福建公司总经理、湖北公司总经理，现任亿阳信通总裁助理。在新业务、新市场拓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